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年产5万套高端阀门控制系统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厂区搬迁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签署武进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厂区搬迁及新建厂房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迁扩建项目及整体搬迁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与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年产5万套高端阀门控制系统项目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合同对手方情况

名称：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进区横林镇天启云庭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周振新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内室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外墙保温施工；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公司。

二、 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 年产 5 万套高端阀门控制系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

发包人：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天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范围： 项目用地 79 亩，新建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新建总建筑面积 70332.6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10143.55 平米)。【包括建筑工程、室外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装饰装修、管网配套、围墙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暂定总价人民币 115,880,000.00 元（不含税价： 106,311,926.61 元，增值税： 9,568,073.39 元， 税率 9%）。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应按照国家新税率进行重新计算含税价，但合同中不含税价部分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税率调整时间与国家政策调整时间一致。

4、 合同付款

(1) 预付款： 预付工程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

的 10%。承包人提供现金、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预付款在工程前 3 次进度款中按 30%、30% 40% 比例扣回，进度款不足扣回预付款的，累计在下一次进度款中扣回。

(2) 进度款： 按月支付上阶段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提交完整的竣工备案资料后，房产证办理完毕，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3) 工程保证金：工程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缺陷期（24 个月）满后结清剩余工程款。

5、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应一直保持有效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支付担保： 公司提供主合同约定除工程保证金以外的工程款 5%的银行支付保函。

三、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签订实施有利于保证公司年产 5 万套高端阀门控制系统项目顺利进行，及时完成公司整体搬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订〈年产 5 万套高端阀门控制系统项目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厂区搬迁及新建厂房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年产 5 万套高端阀门控制系统项目的建设将进入施工阶段，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加强管理，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项目建设过

程中，可能存在施工质量、施工技术、施工环境及建设进度变化及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情形，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